6-385

FM101—10
10 July 1944

祇限中國軍官閱覽

參謀參攷資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陸軍大學印

1239

民解放軍軍事學院
資料室
圖書館

105

W
105
1

基地汽車傳動機構修理連	軍官……4 士兵……139 總數……143	四分三噸兵器車……1	每基地汽車保養營一連負責傳動零件之五級保養並將已經修理完竣之零件發回三級及四級保養部隊為營內連不能單獨使用。
基地輕兵器保養連	軍官……3 士兵……80 總數……83	四分三噸兵器車……1	每基地兵器保養營一連負責輕兵器之五級保養為營內連不能單獨使用
輪胎修理連	軍官……5 士兵……146 總數……151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一噸半汽車……1	需要時配屬於兵工基地兵站管理二個輪胎修補廠能為30,000至40,000車輛服務每日能修理480輪胎

丁. 其他兵工部隊：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兵工彈藥連	軍官……6 士兵……180 總數……186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貨物卡車……3	通常配屬於軍或軍團或兵站區以管理彈藥補給站及兵站區每日能處理500至750噸之彈藥
兵工基地兵站連	軍官……6 士兵……111 總數……117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貨物卡車……1 重型車輛救護車……1	需要時兵工基地兵站可配屬一連或數連能負責30,000人之兵工[illegible]外另[illegible]工在兵工基地兵器保養營及兵工基地汽車保養營各有一連
兵工炸彈處理班	軍官……1 士兵……6 總數……7	四分三噸兵器車……1	需要時配屬之通常工作於機場或兵站[illegible]炸彈和砲彈之搜索與處理
兵工兵站連	軍官……5 准尉……1 士兵……180 總數……186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貨物卡車……2 四至五噸牽引車……4 重型車輛救護車……1 六噸拖車……16 一噸拖車……2	通常配屬於軍或空軍集團管理兵站補給除彈藥外之各類兵工補給 能為30,000人服務
兵工輸送連	軍官……6 士兵……179 總數……185	四分一噸汽車……7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3 二噸半貨物卡車……3 重型車輛救護車……3 四〇噸戰車救護車……18 一噸拖車……2	需要時配屬於野戰兵站[illegible]兵站區基地及前進兵站至師交付所間之輸送並將戰鬥損壞之戰車運送至修理廠
兵工汽車結合連	軍官……6 士兵……178 總數……184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貨物卡車……12 兵工修理車……2 重型車輛救護車……2 五至六噸貨物拖車……5 一噸貨物拖車……3	需要時可配屬於兵站區[illegible]附近負責汽車之結合[illegible]每日能結合汽車25至75輛並負責一部分車輛之三級保養
兵工汽車輸送連	軍官……4 士兵……160 總數……164	四分一噸汽車……7 二噸半貨物卡車……8 二噸半車輛救護車……2	需要時配屬於兵站區之兵站[illegible]汽車結合連[illegible]協同工作[illegible]車輛之輸送
兵工混合組	無定	無定	包括經理兵站彈藥保養輸送車輛救護[illegible]兵工排連及營等單位並有二隊以上最少20人連有二排以上最少100人營有三連以上

戊. 空軍兵工部隊：

空軍兵工保養連	軍官……8 准尉……1 士兵……216 總數……225	四分一噸汽車……3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5 二噸半貨物卡車……20 兵工修理車……6 重型車輛救護車……1 [illegible]救護車……2 一噸貨物拖車……20 一噸[illegible]拖車……1	通常配屬於空軍[illegible]負責空軍車輛[illegible]之四級保養
空軍兵工補給[illegible]	軍官……4 士兵……76 總數……80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貨物卡車……4 兵工修理車……4 [illegible]……2 [illegible]……1 [illegible]……1 [illegible]……1 一噸拖車……3 [illegible]拖車……1 炸彈拖車……4 [illegible] 四分三噸[illegible]……1 [illegible]……1 二噸半貨物卡車……1	[illegible]武器之三級[illegible]

乙、 野戰兵工保養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防空兵器保養連	軍官……6 准尉……1 士兵……156 總數……163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5 二噸半物品車……10 兵工修理車……5 重型車輛救護車……1 一噸拖車……15	通常配屬於軍以每五個防空營配以一連為標準，必要時，可配屬於防空部隊高級司令部負責防空槍砲射擊器材及車輛之三級與四級之保養工作。
重型汽車保養連	軍官……6 准尉……1 士兵……195 總數……202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物品車……10 兵工修理車……2 四噸車輛救護車……2 重型車輛救護車……2 四噸至五噸牽引車……2 一噸拖車……10 六噸拖車（甲）……5	通常配屬於軍，負責四級保養，能為2500輛車服務，包括一般車輛，搜索車及半履帶車，並能負責一部分輕兵器之修理。
重型兵器保養連	軍官……5 准尉……1 士兵……192 總數……198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3 二噸半物品車……6 兵工修理車……10 四至五噸牽引車……2 重型車輛救護車……2 六噸拖車（甲）……2 六噸拖車（乙）……4 一噸拖車……2	通常配屬於軍，負責兵器器材之四級保養及一部份車輛之修理。
重型戰車保養連	軍官……8 准尉……1 士兵……201 總數……210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3 二噸半物品車……2 兵工修理車……11 四至五噸牽引車……2 重型車輛救護車……2 四O噸戰車拖車……2 六噸拖車（甲）……2 六噸拖車（乙）……4 一噸拖車……2 四分一噸拖車……1	通常配屬於軍，負責各種戰車及自走砲之四級保養，尤著重於戰車之修理，並能為一裝甲師服務。
中型兵器保養連	軍官……6 准尉……1 士兵……162 總數……169	四分一噸汽車……4 四分三噸兵器車……4 二噸半物品車……13 兵工修理車……5 四噸車輛救護車……1 重型車輛救護車……1 一噸拖車……17	通常配屬於師，負責兵器器材之三級保養及一部份之汽車修理。 為步兵師之建制部隊。
中型汽車保養連	軍官……4 士兵……112 總數……116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4 二噸半物品車……13 兵工修理車……1 四噸車輛救護車……2 一噸拖車……14	通常配屬於軍，負責三級保養，能為1200車輛服務，其輕兵器修理班，能負責步兵師三分之一輕兵器之修理。
兩棲工兵旅之兵工保養連	軍官……5 准尉……1 士兵……88 總數……94	四分一噸汽車……1 一噸半物品車……3 二噸半物品車……7 兵工修理車……2 一噸拖車……7	為兩棲工兵旅之建制部隊，負責汽車，射擊器材，航海器材，輕兵器及工兵武器等之三級保養與補給。
鐵道砲兵之兵工保養連	軍官……4 士兵……82 總數……86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3 二噸半物品車……1 鐵道低板車……4 鐵道機廠車……3	通常配屬於鐵道砲兵團，負責三級保養。

丙 基地兵工保養部隊：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基地兵器保養營	軍官……29 准尉……3 士兵……694 總數……726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9 二噸半物品車……1 重型車輛救護車……2	由營部，特務勤務連，[illegible]
基地汽車保養營	軍官……31 准尉……2 士兵……754 總數……787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9 二噸半物品車……1 重型車輛救護車……1	由營部，特務勤務連，[illegible]
基地裝甲車保養連	軍官……6 准尉……1 士兵……245 總數……252	四分三噸兵器車……1 重型車輛救護車……1	為基地兵工保養營之一連，[illegible]為營內連，不能單獨使用。
基地砲兵武器保養連	軍官……5 士兵……154 總數……159	四分三噸兵器車……1	為基地兵工保養營之一連，[illegible]之五級保養，為營內連，不能單獨使用。
基地汽車引擎修造連	軍官……6 士兵……200 總數……206	四分三噸兵器車……1	為基地汽車保養營之一連，[illegible]之五級保養，為營內連，不能單獨使用。

（續前）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戰俘衛送憲兵連	軍官……3 士兵……135 總數……138	聯絡車 4 四分三噸兵器車 1 〃〃〃〃指揮車 1 二噸半物品車 2	當有戰俘或敵國之僑民1000人之場合配屬一連，負責戰俘之護送與警衛。連由連部及四個班組成之。每班能處理250人之戰俘。通常服務於後方兵站區及軍勤務區等，必要時可將其配屬於師
戰俘審問憲兵連	軍官……5 士兵……116 總數……121	一噸拖車 7 二噸半物品車 7	每軍一連。亦可使用於兵站區及後方供給戰俘情報與一切情報。連由連部及三個排組成之。必要時可將排配屬於軍團或特遣隊。每排每小時可處理戰俘60人
憲兵營	軍官……29 准尉……1 士兵……648 總數……678	四分三噸人員救護車 1 搜索車 12 四分一噸拖車 12 一噸拖車 9 四分一噸汽車 19 〃〃三〃指揮車 1 〃〃〃〃兵器車 3 一噸半汽車 17 二〃〃物品車 4 四噸車輛救援車 1	配屬於後方之後勤區，負責後方之治安及兵站區之治安及護衛與交通線之防護等。由營部特務隊，四個憲兵連及配屬衛生隊組成之
憲兵連	軍官……5 士兵……151 總數……156	搜索車 3 四分一噸拖車 3 一噸拖車 2 四分一噸汽車 4 一噸半汽車 4 二〃〃物品車 1	負責戰區及後方之治安，為憲兵營之一部，當兵站區或後方需要時可組成獨立連使用之。連由連部及三個排組成之。
警衛憲兵連	軍官……4 士兵……100 總數……104	機踏車 6 四分一噸汽車 3 〃〃三〃〃〃 2 二噸半物品車 2	連為彈性之編制，按需要可[illegible]減連內憲兵班之數目，負責飛行場，港區，[illegible]多機關或學校等之警戒勤務。
憲兵勤務指揮組	無定	無定	負責憲兵之管理與保養勤務，其編制按照當地憲兵之兵力及需要而定

162. 兵工部隊（所有數字均包括配屬衛生人員）

甲 師屬兵工保養部隊：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空運師兵工保養連	軍官……7 准尉……1 士兵……69 總員……77	見第113条	為空運師之建制部隊，負責三級保養，能獨立工作三至六日之久。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	軍官……42 准尉……6 士兵……724 總數……772	見第116条	為裝甲師之建制部隊，包括營部，特務連，三個保養連及衛生隊，負責三級保養及補給。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之營部及特務連	軍官……19 准尉……3 士兵……143 總數……165	仝上	準備保養連之工作基地
裝甲師兵工保養營之保養連	軍官……7 准尉……1 士兵……191 總數……199	仝上	每營三連。
步兵師兵工保養連	軍官……9 准尉……1 士兵……137 總數……147	見第119条	為步兵師之建制部隊，負責三級保養與補給，能擔負全師百分三十至六十之三級保養勤務

(己) 通常配屬野戰軍之衛生部隊：

1	1	2	3	4	5	6	7
	單位	編制表	人員				病床容量
			醫官	護士	准尉	士兵	
2	軍部衛生班	200－1	25		1	35	
3	衛生指揮組本部及特務隊	8－22	8			22	
4	獨立衛生營營部及	8－26	6		1	22	
5	獨立傷病集送連	8－27	5			100	
6	獨立人員救護車連	8－317	4			89	
7	獨立診療連	8－28	13			104	250
8	後送醫院一	8－580	47	52	1	308	750
9	後送醫院二	8－581	38	40	1	217	400
10	休養醫院	8－590	31			192	3,000
11	衛生化驗所	8－500	11			44	
12	兵站區衛生兵站連	8－667	13		1	136	
13	戰區野戰醫院	8－510	22	18		190	400
14	戰區游動外科醫院	8－5725	4			33	25
15	戰區消毒連	8－117	3			112	
16	專科組	8－500		無定			
17	戰區獨立獸醫連	8－99	5			62	
18	騾馬後送醫院	8－780	6			89	150
19	騾馬休養醫院	8－790	10			253	1,000至2,000

(庚) 兵站區之衛生部隊：

1	1	2	3	4	5	6	7
	單位	編制表	人員				病床容量
			醫官	護士	准尉	士兵	
2	醫院列車	8－520	4	6		[illegible]	300
3	後方醫院	8－550	56	83	1	[illegible]	1,000
4	醫院中心（不包括後方醫院）	8－500	7	1	1	23	2,[illegible]至20,000
5	兵站醫院	8－560(5)	21	30		150	25至900
6	專科組	8－500		無	定		
7	兵站區衛生化驗所	8－500	11			44	
8	總衛生化驗所	8－500	23			71	
9	衛生兵站指揮組	8－500	7			53	
10	衛生補給兵站連	8－157	3		1	43	
11	診療所	8－500		無	定		
12	戰區衛生人員集中所	8－500	5			[illegible]	
13	衛生勤務指揮組	8－500					
14	戰區獨立獸醫連	8－99	5			62	
15	騾馬後送醫院	8－780	6			80	150
16	後方獸醫院	8－750	10			243	500至1,000
17	戰區騾馬休養醫院	8－790	6			153	1,000至2,000
18	兵站獸醫院	8－760	4			6	100至300

註記

(1) 表中所列病床容量係指醫院式之房屋而言如係由帳篷等設置者則需四倍表中之數字

(2) 編制表係在修改中

(3) 重量——噸——A係輪車，B係車箱
體積——噸位——C係輪車，D係車箱

(4) 根據戰區司令之規劃而確定之

(5) 表中列者爲250床位

(16) 憲兵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數	車輛	附記
步兵師之憲兵排	軍官……3 士兵……70 總數……73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3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15	[illegible]
裝甲師之憲兵排	軍官……3 士兵……88 總數……91	半履帶車M3A2……1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19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3	[illegible]
空運師之憲兵排	軍官……2 士兵……36 總數……38	機器車……2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4 四分之一噸拖車……4	[illegible]
軍部之憲兵排	軍官……2 士兵……44 總數……46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7	[illegible]
軍之憲兵營	軍官……23 准尉……1 士兵……542 總數……567	四分之一噸拖車……9 一噸拖車……5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53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4 二噸半卡車……6	[illegible]
憲兵連	軍官……5 士兵……165 總數……170	四分之一噸拖車……3 一噸拖車……1 四分之一噸吉普車……10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1 二噸半卡車……1	[illegibl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丁 空軍衛生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空中後送衛生大隊	醫官……6 護士……75 士兵……11 總數……92	四分一噸汽車……9 四分一噸物品車……7 一噸飲水拖車……1 一噸物品拖車……1	負責空中後送中傷病人員之療治與看護，可配屬於空運指揮部、部隊空運指揮部、空軍部隊及空運勤務部隊等，包括大隊部（本部及補給組）及四個後送中隊，每中隊由一個分類組及六個空運隊組成之，與後送醫院、野戰醫院、後方醫院、上船處及補給處等聯絡以處理傷病人員，通常位於飛行場附近。 其重量 A－27.00 B－32.00 C－129.00 D－100.00
空軍醫療所	醫官……4 士兵……24 總數……28	四分一噸汽車……4 四分一噸物品拖車……3 四分一噸飲水拖車……1	有35床位，負責無充分衛生設備空軍基地及組織之醫務。
空軍衛生補給排	醫官……2 士兵……19 總數……21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1	通常配屬於空軍兵站指揮組，負責空軍衛生補給之接領、貯藏及分發。
空軍食品檢驗隊	醫官……1 士兵……3 總數……4	四分三噸指揮車……1	為編成之機動編制，負責野戰空軍肉類食品之檢驗，基本編法能為25.000人服務，每增添25.000人則需增加醫官一員及士兵二名。

戊 其他衛生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衛生博物館採集勤務隊	醫官……1 士兵……6 總數……7	四分三噸兵器車……1	在50.000人以上之戰區配屬一隊，包括攝影、搜集標本及登記以示各類傷病及野戰中之救護與治療新法，並負責搜集各種標本等送陸軍衛生博物館以為科學及歷史上之材料。
救護艦後送連	醫官……9 護士……20 准尉……1 士兵……76 總數……106	無	每救護艦一連，負責傷病人員由戰區向本國或後方後送中之看護與療治，連包括救護與醫務業組，故救護艦與下述醫艦不同，並其出發係運送一切軍需與其他艦船無異，故不受日內瓦國際勤約之保護，擁有防空及對付潛水艇之設備，且航速頗大，無需護航，容量通常為500人。
醫艦後送連	醫官……14 護士……34 准尉……1 士兵……135 總數……184	無	有500床以上傷病人員之醫艦可配屬一連，用以支援登陸作戰或由海外戰區向本國之後送，醫艦係在國際紅十字會登記以為安全之保障，只僅允許運輸傷病人員、衛生材料及衛生人員之用，容量為200至1000床位，其服務連將按艦之容量而增減之。
醫艦獨立服務排	醫官……4 士兵……30 總數……34	無	為有彈性之編制，能為容量25至500床位之醫艦服務，本表所示為容量250人之醫艦服務排，負責以運輸艦式貨船由戰區向後方後送傷病人員之看護與治療，通常不配屬護士，由海外戰區後送回國者必要時得配以護士。
瘧疾研究隊	醫官……2 士兵……11 總數……13	四分一噸汽車……3 四分三噸兵器車……1	負責瘧疾菌之研究並檢查瘧疾療治與預防之效能，隊有機動之實驗室。
瘧疾預防隊	醫官……1 士兵……11 總數……12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傾卸車……2	根據研究隊之發現、計劃、瘧病之預防方法，並負督看各隊對預防計劃之實施。

（續前）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醫院中心	醫官……7 護士……1 准尉……1 士兵……23 總數……32	四分之一噸兵器車……2 一噸半物品車……1	由二個以上之後方醫院及一個休養醫院組成之。休養醫院可容醫院中心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醫院中心需有洗衣、汽車運輸、收繳以及兵站物資人員。另有憲兵、軍需、軍郵、通信等單位，負責接收、後送、衛生補給、衛生設備、運輸、化驗及衛兵等之統籌，以求節省人員增加效率。醫院中心之總收容量則視附屬後方醫院之數目而定。
兵站醫院 （25至900床位）	醫官……21 護士……21 士兵……150 總數……192	四分之三噸人員救護車……3 五座汽車……1 四分之一噸汽車……1 一噸半物品車……1 二噸半物品車……2	兵站醫院可有25至900床位，本表所列者為250床位者，通常配屬兵站區處理兵站區內部隊之傷病人員，無機動性，需有地域32,000平方呎①。 其重量：A—100.41，B—109.11，C—446.83，D—395.71。②
專科部隊	無定	無定	可併於兵站區衛生部隊集中所，詳見乙項集衛生部隊中。
軍或兵站區之衛生化驗所			詳見乙項集衛生部隊中
衛生試驗所	醫官……23 士兵……71 總數……94	四分之一噸汽車……2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2 一噸半物品車……1	如戰區兵力適合時則配屬一個，負責流行性傳染病之研究探討及技術之檢查與調查，製造生物標本，無機動性，其運輸工具足敷運輸補給之用。
衛生兵站指揮組	醫官……7 士兵……53 總數……60	一噸拖車……3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2 一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物品車……1 二噸半光學器材修理車……1 二噸半牙醫器械車……1	係一彈性之編制，包括醫藥、補給、光學器材修理、牙醫及三級至四級保養等隊，本表所示為能給50,000至100,000人服務之衛生兵站指揮組（缺五級保養隊）。
衛生基地兵站連	醫官……3 准尉……1 士兵……42 總數……46	四分之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illegible]一噸物品車……3	總兵站之衛生組或衛生兵站可配屬一連，情況需要時，可配屬數連，用以處理兵站之衛生補給勤務，需要勞力及運輸時可由轉運部隊派遣之，亦可配以補給保養隊加強之。
醫療所	無定	無定	在有2,000至10,000人之區域或機關可設醫療所，處理門診事宜，在有500至3,000人之區域內或機關，可設較小之醫療組。
衛生人員集中所	醫官……5 士兵……15 總數……20	四分之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物品車……1	每戰區一所，當戰區衛生部隊及戰區部隊集合於一處時，或由國內派來以備整補及暫時用於戰區衛生消耗部隊者，其經理由衛生人員集中所負責之，通常附有後送醫院及專科部隊，亦可備以其他兵種人員與勤務協助之。
衛生勤務指揮組	無定	無定	係彈性之編制，通常由下列勤務單位組成之：組本部、轉排、速成營、收容組、勤務組及汽車修理組、人員救護車排及騾馬後送汽車排、獸醫及食物檢驗隊。
獨立獸醫連			參見乙項集衛生部隊
騾馬後送醫院			仝　　上
後方獸醫院	醫官……10 士兵……243 總數……253	一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物品車……2 四分之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1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四至五噸牽引車……1 六噸騾馬物品拖車……1 一噸儲水拖車……1	為戰區內傷病騾馬收容所，接收兵站區或其他獸醫院送來之傷病騾馬，容量通常為500匹，緊急時可收1000匹，設置於兵站區域或後方，無機動性。 其重量：A—58.27，B—60.67，C—273.47，D—254.20。
騾馬休養醫院			參見乙項集衛生部隊
兵站獸醫院	醫官……6 士兵……53 總數……59	二噸半汽車……1 一噸半物品車……1 二噸半物品車……1 二匹馬車……1	為戰區直屬單位，負責收容騾馬之全治，並不接收由戰鬥地區送來之騾馬，當需要時設置於兵站區，容量有100匹及250匹兩種，平時收容能力為220至1,000匹。

（續乙）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野戰醫院 （400床位）	醫官……22 護士……18 士兵……190 總數……230	四分之三噸人員救護車……6 四分一噸汽車……4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物品車……4 沐浴裝具車……1 四分一噸物品拖車……3 一噸物品拖車……1 一噸飲水拖車……3	爲戰區直屬單位，由本部及診療排三個成之，每排獨立使用時可收容100人，除車輛外可以空運之，當其開充床位時及設備床位至[illegible]時則可使用于空軍基地、島上衛戍部隊及兵站區之各處。此爲機動式之醫院，在叢林戰中特有價值
游動外科醫院 （75床位）	醫官……4 士兵……33 總數……37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2 一噸物品拖車……1	每步兵師配屬三個至九個，係游動外科單位，用於有車輛運輸之困難地形，在叢林中特有價值。設立拆收及運動均極迅速，其裝具及傷病人員均以人力及担架輸送，並可利用土人背負之。總重爲1000磅，裝於不透水之箱中，每箱30磅爲一人之携帶量，在距前方之場所集送所或診療所附近工作。
防疫連	醫官……3 士兵……112 總數……115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4 二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illegible]車……2	爲戰區直屬單位，由連部及二個排組成之，用於防瘧疾等防疫工作，以幫助大醫院之不足。 共重量：A-15.55，B-17.43， C-77.8，D-60.75 ③
專科部隊	無定	無定	爲戰區直屬單位，每75,000人有一隊，分外科、畸形療治專科、精神病療治專科、頭部專科、神經專科、胸部專科及盲眼療治專科等，用以加強戰區內一般衛生部隊，有隊本部及20個以上之專科組成之。
獨立獸醫連	醫官……5 士兵……62 總數……67	四分之三噸汽車或牽引車……3 六噸騾馬輸送拖車……3	爲戰區獨立部隊中之單位，可配屬於衛生指揮組，由連部、三個集送診療排及一個汽車載送排組成，負責師、軍團以下在騾馬蒐容所與診療所間騾馬之後送勤務（送至後送獸醫院），每輛六噸拖車能運騾馬六匹，每排能爲一加強團服務。配屬標準馬山炮兵師之連，每2000匹騾馬一連，每六個獨立獸醫輸重隊一連，每六個獨立山砲營一連 共重量：A-35.00，B-36.00， C-493.00，D-492.00 ③
騾馬後送醫院	醫官……6 士兵……89 總數……95	四分一噸汽車……1 四分之三噸指揮車……1 一噸半物品車……3 四分之三噸至一噸物品車……1 一噸飲水拖車……1	爲戰區直屬單位，通常容騾馬150匹，緊急時期可容300匹，應設立於公路與鐵道附近，以距前方騾馬蒐容所與診療所一日行程之內爲宜。 設備所需最小地域爲125×100碼，通常由鐵道運輸，最少需四分之一列車，或以九輛物品車爭運其裝具 共重量：A-23.00，B-28.00， C-75.00，D-68.00 ③
騾馬休養醫院	醫官……6 士兵……158 總數……164	四分一噸汽車……2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一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物品車……3 一噸物品拖車……3	爲戰區直屬單位，收容由後送醫院所來之傷病騾馬，容量通常爲1000匹，緊急2000匹，運輸需半列車或以24輛物品車輛運其裝具 共重量：A-46.00，B-54.00， C-903.00，D-770.00 ③

丙、兵站區衛生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醫院列車	醫官……4 護士……6 士兵……39 總數……49	無	爲戰區直屬單位，其分配按運輸路線及傷病人數而定，通常每師及每軍團需要一列車，負責傷病者由後送醫院至後方醫院之後送勤務。列車醫院分二類，第一類爲二十輛之病車22節，可容[illegible]，第二類爲醫院部隊車一節，行李車一節及到二三等客車附車若干節，平均容量爲300人。
後方醫院 （1000床位）	醫官……35 護士……83 准尉……1 士兵……470 總數……589	四分之三噸人員救護車……6 四分一噸汽車……6 四分之三噸兵器車……1 一噸半物品車……4 二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illegible]車……1 四分一噸物品拖車……4 一噸物品拖車……2 一噸飲水拖車……2	兵站區[illegible]地區設立醫院之多寡視情況之需要及視後送政策而定，其職責在收容戰區及兵站區內各種醫院之傷病人員，爲診療而後治療之處所。應位於鐵道或水道附近，在兵站區內必要時可集結若干後方醫院以組成醫院中心，可以充分節省軍需、衛兵、郵電及通信等業務。後方醫院非機動，在戰區內[illegible]可擴大而有1500或2000床位。後方醫院有特種病與專門精神病人員。最小地域爲120,000平方碼，[illegible]需要[illegible]列車運輸之。 共重量：A-2[illegible]，B-30[illegible]， C-1[illegible]，D-1[illegible] ③

軍衛生部隊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衛生指揮組本部及特務隊	醫官……9 士兵……24 總數……33	四分一噸車……4 四分三噸指揮車……1 二噸半物品車……1 一噸拖車……1	[illegible]之直屬部隊，[illegible]可配屬於某軍團或獨立特遣部隊。由指揮官、副指揮官、[illegible]（獨立衛生營及[illegible]醫院等） 其重量：A－14.09，B－16.91， C－70.52，D－26.11。①
獨立衛生營之營部及特務隊	醫官……6 准尉……1 士兵……22 總數……29	四分一噸車……3 二噸半物品車……3 一噸拖車……2	[illegible]部之直屬部隊，[illegible]可配屬於指揮組[illegible] 其重量：A－22.03，B－25.41， C－118.61，D－91.00。①
獨立傷病集送連	醫官……5 士兵……100 總數……105	四分三噸人員救護車……10 四分一噸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4 二噸半物品車……1 四分一噸拖車……2 一噸飲水拖車……1	配屬於衛生指揮組、獨立衛生營、軍或軍團。由連部、集送排、担架排及救護車排組成，用以加強師、軍團及軍之衛生與後送勤務。其後送量為3500人。在特遣部隊中按每師一連之標準配屬之。 其重量：A－49.91，B－66.44， C－327.28，D－236.91。①
獨立人員救護車連	醫官……4 士兵……89 總數……93	四分三噸人員救護車……30 四分一噸車……4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物品車……1 一噸物品拖車……1	配屬於衛生指揮組、獨立衛生營、軍或軍團。由連部及三個排組成，其後送量能為12,000人[illegible] 其重量：A－166.27，B－126.75， C－617.28，D－529.71。①
獨立診療連	醫官……13 士兵……104 總數……117	四分一噸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一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物品車……6 一噸物品拖車……6 一噸飲水拖車……2	配屬於衛生指揮組、獨立衛生營、軍或軍團。由連部及二個診療排組成。在特遣部隊中按每師一連之標準配屬之，以加強師之衛生勤務，能為15,000人服務。 其重量：A－70.20，B－77.62， C－373.62，D－300.00。①
後送醫院 （750舖位）	醫官……47 護士……53 司[illegible]……1 准尉……1 士兵……308 總數……410	四分一噸車……1 四分三噸指揮車……1 二噸半物品車……2 二噸半水車（700加侖）……1 一噸物品拖車……1 四分一噸飲水拖車……1	每二師配屬一個，可隸屬於衛生指揮組，負責由診療連後送人員之收容，並準備向後方醫院後送之工作。在緊急情況亦可組成固定之醫院。通常位於軍之後勤區，在情況許可下，應靠接近前方以位於鐵道或公路附近為宜，但應避開引敵空襲之目標。 應有清楚判識設備。最小設備地域，基地為200X900碼，房屋為80,000平方呎。①二人時間為四至六小時，拆收為[illegible]十小時，包括[illegible]病人員之撤運。通常由火車運輸，亦可以汽車輸送。其裝具為180噸，消佔[illegible]列車。 重量：A－173.45，B－222.10， C－1010.03，D－603.15 ①
後送醫院 （400舖位）	醫官……38 護士……40 准尉……1 士兵……217 總數……296	四分一噸車……3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物品車……20 二噸半水車（700加侖）……1 一噸物品拖車……18 四分一噸飲水拖車……2 四分一噸拖車……1	每師一個，可隸屬於衛生指揮組，負責由診療連後送人員之收容，並準備向後方醫院後送之工作。在緊急情況亦可組成固定式之醫院。裝具可由[illegible]運輸之，人員可分批輸送。設立於軍團或師之後勤區，應位於鐵道附近，但應避開引敵空襲之目標。 設備地域最小須[illegible]X150碼。
休養醫院	醫官……31 士兵……192 總數……223	四分三噸人員救護車……4 [illegible]車……1 四分一噸車……2 四分三噸兵器車……9 二噸半物品車……2	每九師一個，收容後送醫院之傷病者，通常可容3,000人，收容時間如在一週以內時，則可容5,000人。其位置應選擇於靠後方地區之公路及鐵道沿線，並在軍之人員補充站附近，應有清楚判識之設備。 最小之設備地域，基地為500X300碼，房屋為120,000平方呎。① 重量：A－216.00，B－228.00， C－775.00，D－638.00。① 運輸時最少需半列車。
軍或兵站區之衛生化驗所	醫官……11 士兵……44 總數……55	四分一噸車……3 四分三噸兵器車……1 二噸半物品車……3 一噸物品拖車……1 一噸飲水拖車……1	每軍一所，兵站區之各段一所，兵站區之分段時則按需要以定其位置。負責巡行性病症之[illegible]、探測研究及必要之化驗工作，包括飲水之化驗等。由一個固定之化驗所及三個機動組組成。運輸時最少需大分之一列車。
軍或兵站區之衛生兵站連	醫官……13 准尉……1 士兵……136 總數……150	二噸半[illegible]車……2 二噸半光學器材修理車……1 一噸拖車……8 四分一噸車……5 四分三噸兵器車……2 二噸半物品車……5	每75,000人一連，負責衛生補給之接收、儲藏與分發，衛生裝具之三級與四級保養及眼鏡與牙齒之重[illegible]與修理。由連部、兵站小部隊、[illegible]排及倉庫排組成。通常由鐵道運輸，設立於軍勤務區之道路網中心附近，以便師、軍團及軍之交通。

丁、計算工兵分配之標準①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	編制表	步兵師	裝甲師	空運師	軍團（一野戰）②	軍（一軍團產）②	集團軍（一軍產）③	空軍集團②	在特殊情況下集團軍空軍集團之工兵部隊
2 專門工兵營	5-15	1							
3 裝甲工兵營	5-215		1						
4 輕戰鬥工兵營	5-475								
5 空運工兵營	5-225			1					
6 軍團工兵指揮部	100-1				1				
7 軍工兵指揮部	5-200-1					1			
8 戰鬥工兵指揮組本部及特務連	5-192				2	7	4		
9 軍團測地製圖工兵連	5-167				1				
10 軍測地製圖工兵營	5-55					1			
11 航師部測地製圖工兵營(基地)	5-183						1		2
12 輕舟橋工兵連	5-87				2	6			
13 舟橋工兵連	5-627		1②			3	4		
14 重舟橋工兵營	5-275					3	6		
15 軍偽裝工兵營	5-95					1	1		
16 軍團偽裝工兵連	5-97				1⑩				
17 給水補給工兵連	5-67					1	5		20
18 工具工兵連	5-367				2	6	9		18
19 輕載車工兵連	5-38					6			20
20 修養工兵連	5-157				1	6	3		10
21 工程工兵團	5-21				⑤	⑤	⑤		30
22 建築工兵營	5-35				⑤	⑤	⑦		15
23 工兵架橋連	5-47					1	3		6
24 工兵裝備補給連	5-267								8
25 工兵裝備補給總站部	5-567								3
26 油管建築修理工兵指揮組本部及特務連	5-52								5
27 港口修理工兵總站	5-317								5
28 油管工兵連	5-321							2	4
29 汽油補給工兵供應站	5-6515								1
30 木料工兵營本部及特務勤務連	5-336								4
31 木料工兵連	5-330								15
32 工兵勤務指揮組	5-500								12
33 工兵基地兵站指揮組本部及特務連	5-592								8
34 工兵基地兵站連	5-267								8
35 工兵基地工具連	5-377								8
36 工兵重機械連	5-357								10
37 兩棲工兵旅	5-5105	1⑩					2		
38 工兵修船機械廠	5-5335						1		
39 空軍之工兵本部連	5-300-2							1	
40 空軍之工兵團	5-411							2	
41 空軍之工兵營	5-415							12	
42 空軍空運工兵營	5-455							2	
43 空軍偽裝工兵營	5-465							1	
44 空軍測地製圖工作組	5-400							1	
45 空軍兵站工兵連	5-47							1	

註：
- ① 此僅為編制之一例，實際編制有極大之伸縮性，凡軍團、軍、空軍集團及兵站區部隊，均應視情況之需要而編制之，不必拘泥於本表之編制。
- ② 並不包括師屬部隊，如軍團並不包括所屬師在內。
- ③ 按需要配屬之，並非之建制單位。
- ④ 每師之軍為一
- ⑤ 需要時可配屬之
- ⑥ 實施海岸間之水陸戰時配屬之。

160 衛生部隊

甲 師及軍之衛生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步兵師衛生營	醫官……34 准尉……2 士兵……424 總數……460	見第119條	每步兵師一營，營由營部、特務隊、傷病集送連三及診療連一組成，負責師之衛生其他之勤務。所有裝具可以建制車輛運輸之，如其救護車得使用時，再以六輛二噸半卡車即可運送其人員。其重量A-290.26，B-315.61，C-1,213.18，D-772.66。③
空運師衛生連	醫官……21 士兵……195 總數……216	見第113條	每空運師一連，其重量A-36.30，B-41.30，C-200.70 D-116.30 ①
裝甲師衛生營	醫官……33 准尉……2 士兵……382 總數……417	見第116條	每裝甲師一營，各衛生連有連部及傷病集送排與診療排各一。
騎兵師衛生營	醫官……24 士兵……336 總數……360	人員救護車……24	每騎兵師一營，營由營部、特務隊及傷病集送連、診療連與救護連各一組成之。
兩棲工兵旅衛生營	醫官……31 士兵……394 總數……425	四分一噸汽車……33 四分三噸指揮車……1 一噸半物品車……4 二噸半物品車……17 二噸半車輛救護車……1 一噸鐵外拖車……1	每兩棲工兵旅一營，營由營部、特務隊及衛生連三組成，衛生連有傷病集送排與診療排各一，負責登陸戰初期擔負陣地中之衛生勤務，並有小艇以便運傷病官兵至醫艦或其他基地。

偽空軍之工兵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空軍之工兵本部連	軍官 12 士兵 180 合計 192	四分一噸汽車 4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四分三噸兵器車 8 四噸半物品車 8 五至六噸牽引車 1 四分一噸物品拖車 4 一噸物品拖車 8 一噸飲水拖車 2 振動印刷機 1	有人員與工具可支配空軍集團所屬工兵部隊之修理工程，畫圖，偽裝及印刷等工作。 連部工兵排，偽裝排及印刷排，設備須有[illegible]之地域。
空軍工兵團	軍官 114 士兵 2587 合計 2701	掘土螺旋鑽 1 空氣壓縮機 12 起重機 4 人員救護車 4 半履帶車 13 四分一噸汽車 52 四分三噸指揮車 17 四分三噸兵器車 15 二噸半物品車 28 二噸半積載車 123 二噸半油料車 4 四噸積載車 42 六噸拖引車 13 携帶照相機 1 清溝機 1 平土機 18 地圖印刷機 1 日用修理工具 4 艇車甲 2 艇車乙 3 艇車丙 9 牽引車（70HP） 12 牽引車（45HP） 4 牽引車（中型） 27 牽引車（橡輪） 9 踏車 3	本部係用於有大量工作之大飛行場，營附有二使用每營能負責一個飛機場之建築，當要額外工具時則由團部配給之。 團部指揮勤務連及三個空軍工兵營，營有營部指揮勤務連及三個空軍工兵連連能獨立工作。
空軍工兵營	軍官 33 士兵 774 合計 807	空氣壓縮機 4 四分一噸汽車 14 四分三噸兵器車 11 二噸半物品車 11 二噸半積載車 37 四至五噸積載車 14 四至五噸半輪救濟車 1 六噸拖引車 6 四至五噸牽引車 1 四分一噸拖車 16 一噸拖車 18 一噸油料車（2000加侖） 8 八噸拖車 4 十五噸拖車 4 平土機 8 重機械車 1 艇車乙 1 艇車甲 2 牽引車（70-40hp） 11 牽引車（橡輪） 2 二噸半油料車（750加侖） 1 起重機 1 五至八噸壓路機 2 一〇噸壓路機 1	為空軍集團之工程基本單位，能負責一個飛行場之構築修補偽裝及防護等。
空軍工兵連	軍官 5 士兵 178 合計 183	空氣壓縮機 1 四分一噸汽車 4 四分三噸兵器車 2 二噸半物品車 2 二噸半積載車 4 四分一噸物品拖車 4 一噸物品拖車 4 一噸油料拖車（250加侖） 2 平土機 1 牽引車 3 二〇噸拖車 1 四噸積載車 3	連之任務為飛行場之維持修理偽裝及協助防護等通常為營內連，亦可因特種任務而獨立工作
空軍空運工兵營	軍官 28 准尉 1 士兵 501 合計 530	牽引車（20 DBHP） 19 牽引車（23 DBHP） 13 腳踏車 11 四分一噸汽車 23 二噸半物品車 10 一噸物品拖車 14	負責前進飛行場及臨時之戰鬥行場之工程[illegible]修築等工作 營部指揮勤務連及三個工兵連，設備須有[illegible]之地域
空軍偽裝工兵營	軍官 26 准尉 1 士兵 573 合計 600	空氣壓縮機 1 四分三噸人員救護車 1 四分一噸汽車 7 四分三噸指揮車 5 四分三噸兵器車 6 二噸半物品車 37 二噸半積載車 2	負責飛行場工人員之偽裝訓練，[illegible]供應偽裝材料並行研究工作以適合地情況 營部指揮勤務連及三個工兵連[illegible]設備須有[illegible]之地域全部機動
空軍測地製圖組	無定	無定	收集地理資料及測地統一[illegible]，調製地圖及畫圖，印刷並分發空軍工作必要之地圖目標圖及計劃 編制可照集團測地製圖連或測地製圖[illegible]
空軍空運工兵連	軍官 5 士兵 124 合計 129	牽引車（20 DBHP） 5 牽引車（23 DBHP） 3 四分一噸汽車 5 二噸半物品車 2 二噸物品拖車 3	編制與空軍工兵營之工兵連同[illegible]空軍行進[illegible]以備[illegible]飛行場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續前）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工兵基地兵站指揮組本部及附屬連	軍官 11 准尉 2 士兵 62 合計 75	四分一噸汽車 2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四分三噸武器車 2	負責工兵基地兵站之修理，通常已括工兵基地兵站連，工兵零件補充連，工兵基地工具連及工兵重機械修理連等 指揮部及特務連連已括連部修理組補給組[illegible]機械組及運輸組設備須有一級之地域
工兵基地兵站連	軍官 5 士兵 160 合計 165	牽引車 3 四分一噸汽車 4 四分三噸武器車 1 起重機 3 一噸物品拖車 3 二噸半物品車 3	負責工兵補給品器材之接收貯藏及分發通常能為15,000人之工兵部隊服務 連部及三個排通常為工兵兵站指揮組之一部 佈置設備：[illegible]人員與車輛需185一級之地域 40已括其處理之工兵補給品器材[illegible]之地域
工兵基地工具連	軍官 5 士兵 179 合計 184	四分一噸汽車 2 四分三噸武器車 3 四噸物品車 12 五至六噸牽引車 2 六噸拖引車 3 起重機 1 二○噸拖車 2 機械車 1 八噸拖車 12 一六噸拖車 8 重型車輛救濟車 1	連部特務排工具排及移動排通常為工兵兵站指揮組之一部 其職責如下： 1 給合及檢查兵站貯存之重型工具 2 需要時發給重型工具並同操作人員送至戰區之工兵部隊 3 當工具由部隊歸還時則加以修理已括一級二級保養 4 將損壞之重型工具送至後方[illegible] 5 當需要時[illegible]工具之管理與保養人員
工兵重機械連	軍官 6 士兵 172 合計 178	四分一噸汽車 1 四分三噸武器車 2 四噸車輛救濟車 1 重型車輛救濟車 1 一噸油料拖車（[illegible]） 1 滑油機 1 二噸半物品車 3 二○噸拖車 2 五至六噸牽引車 2	擔任基地之基地地域內工兵工具之四級五級保養 連部特務排，製造排及修理排通常配屬於工兵兵站指揮組，設備須有[illegible]之地域。 三級保養工具 第二號電氣修理 2 第七號通用修理 1 第九號電焊 2 四級保養工具 第一號電焊 1 第二號機工 1 第三號重電修理 1 第四號供應 1 第五號汽車修理 1 第六號電焊 1 第七號木工 1 第八號重工具
兩棲工兵旅	軍官 332 准尉 15 士兵 2,993 合計 3,340	開路機 23 空氣壓縮機 3 二○噸起重機 6 鏟車 9 二○噸拖車 6 一噸拖車 71 一噸救火拖車 8 K52拖車 1 K51拖車 1 四分一噸汽車 23 四分一噸拖車 147 四分三噸武器車 18 一噸半物品車 58 二噸半水陸兩用車 36 二噸半物品車 83 二噸半傾卸車 15 二噸半油料車（750加侖） 9 二噸半修理車 3 二噸半車輛救濟車 1 四噸車輛救濟車 4 六噸拖引車 6 指揮艇 32 輕便艇 270 巡邏艇 36 救護艇 15 登陸艇 270 通用艇 21	供給人員與工具以運輸戰鬥部隊與其需用之登陸戰鬥並負責登陸後戰鬥部隊初期之補給旅之活動率約為[illegible]之一師人員[illegible]設備需有101,040級之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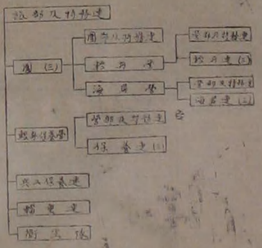 旅部及特務連 團（三） 團部及特務連 船艇營 營部及特務連 船艇連（三） 海岸營 營部及特務連 海岸連（三） 船艇保養營 營部及特務連 保養連（三） 兵工保養連 醫療連 衛生隊
工兵修船機械營	軍官 35 准尉 3 士兵 898 合計 936	2 2 2 9 1 9 16 1 3 16 2 1 1 11 11 12	通常為兩棲工兵旅之修理部隊負責四級五級之保養需要時為二至三個工兵旅服務 營部特務連負責修理[illegible]連及[illegible]連可能獨立工作，設備須有16,16級之地域（船舶在外）

續前)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工兵兵站連	軍官 7 士兵 211 合計 218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指載車 五至六噸牽引車 二〇噸拖車 一噸拖車 起重機	2 5 5 2 2 2 5 1	管理工兵兵站，負責工兵補給之接收貯藏及分發，每連能管理貯藏面積300,000平方呎之兵站 連部特務排及三個兵站排，各排能獨立工作，可配屬於保養部隊或可以其他工兵部隊及補給車連等協助某兵站之運輸，設立及管理設備須有113噸之地域
工兵零件補給連	軍官 6 士兵 176 合計 182	牽引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五至六噸拖引車 二〇噸拖車 聯絡車 起重機 一噸物品拖車 二噸半物品車	1 1 4 1 1 1 1 3 3	一連或數連管理工兵零件補給兵站，負責某國工兵各種零件之補給，可為有30,000人之工兵部隊服務 連部特務排、接收排、及倉庫排常為工兵兵站指揮組之一部，其倉庫車輛與人員須有282噸之地域
工兵零件補給獨立排	軍官 3 士兵 56 合計 57	四分三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起重機 一噸物品車	1 1 2 1 1	負責工兵零件之補給，通常為工兵兵站指揮組之一部，能為15,000人之工兵部隊服務，當某地或戰區兵站之工兵零件補給小於連之規模時則可以一獨立排負責之，設備須有一一噸之地域
海港建築修理工兵指揮組司部及特務連	軍官 17 士兵 236 合計 253	空氣壓縮機 起重機 拖車 牽引車(35DBHP) 牽引車(30DBHP) 一六噸拖車 二〇噸拖車 二噸半拖車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指載車 六噸拖引車 水泥混合機 三級保養車輛 第二號通用機械車 第四號專用機械車	4 2 3 2 1 1 2 3 2 1 2 1 2 1 2 1 1	有精良之技術人員與器材，負責海港之建築與修理，每一船碼海港之工程事務可以一指揮組担任之，並隨其任務與工程之大小可以其他工程部隊及通用之勤務隊配屬之 指揮組特務連(特務排及二個排)可直接擔任碼頭通信組，工程關於建築汽車運輸與勤務，營房勤務及衛生隊與營房及管理，設備須有217噸之地域
油管連	軍官 7 士兵 221 合計 228	空氣壓縮機 機械車 牽引車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四噸物品車 八噸拖車 二噸半拖車 一噸低床拖車	1 1 1 1 3 12 1 1 2 2	負責油管之裝置管理保養及戰區內汽油之轉運分配及貯藏，能裝置並管理140哩之油管，包括二個壓油站，二個末端油池及二個油庫，當油管限於短期完工時得配以兵力增加之 部連、特務排及油管排，設備須有353噸之地域
汽油補給兵站	軍官 105 准尉 8 士兵 1,605 合計 1718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一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指載車 二噸半汽油車(1100加侖) 機械車 牽引車(15DBHP) 牽引車(80DBHP) 牽引車(30DBHP) 七至十四噸拖車 四噸牽引車	21 7 27 12 14 18 2 1 3 12 5 2 15	負責汽油補給兵站之建築管理及保養，每日能換填20,000桶汽油，修理油桶，及油池之油轉運輸至裝油管等
木料營之營部及特務勤務連	軍官 6 准尉 2 士兵 66 合計 74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人員救護車	1 1 7 4 1	常指揮二個至六個木料連，負責林木之砍伐調查及繪圖並監督伐木鋸木等工作 擔負製木工具之二級及四級保養勤務，設備須有15噸之地域
木料連	軍官 5 士兵 156 合計 161	四分一噸汽車 一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物品車 四噸物品車 六噸物品車 牽引車 七至十四噸拖車 一噸拖車 一噸低床拖車 鋸車 二〇噸拖車	2 2 4 3 1 3 3 2 1 1 1	林木之砍伐及各式木料之生產，每日能生產20,000至40,000立方呎之建築木料，配屬鋸木車輛以運輸其人員，設備須有[illegible]噸之地域
工兵勤務指揮組	無定	無定		各戰區當視有工兵編制之人員若干而得按需要而組成多種大小之隊，其組織與詳目可參見編制表，E5-500。

二（續前）

1 單位	2 人員	3 車輛		4 附記
補給車連	軍官 4 士兵 108 合計 112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材料車 一噸拖車 一噸盛水拖車	2 1 2 45 2 1	可配屬於任何工兵部隊以搬運建築材料，全連每次可運110噸 連部及二個排，共轄有317噸之[illegible]
保養連	軍官 6 士兵 194 合計 200	電機修理車 緊急修理車 通用修理車 重型機械車 輕型機械車 工具修理車 工具車 電銲車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機械車 重型車輛救護車 滑油機 動力機 一噸物品拖車 一噸盛水拖車 二〇噸拖車	2 5 2 2 2 1 2 4 4 4 14 2 3 2 5 13 2	負責工兵工具器材之第二級保養。 連部，特務排，二個保養排修理由前方送來之器材，一個緊急修理排負責不能後送重型器材之當地緊急修理，該排備有小噸之[illegible]。
工兵團	軍官 51 准尉 3 士兵 1267 合計 1321	人員救護車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材料車 四噸物品車 四噸車輛救護車 六噸拖引車 牽引車 牽引車拖車 推土螺旋鑽 空氣壓縮機 平土機 攪拌車 電銲車 鏟車 築路車 一噸拖車	1 5 11 26 21 24 8 1 2 8 8 1 8 2 1 1 2 8 27	負責橋梁，公路，鐵道，營舍，醫院等一般建築公路，有下部技術精良之工人。 團部，特務勤務連及二個工兵營，每營三連，連能獨立工作，如情況需要時，得以橋載汽車連或工具連之一部配屬之。 團之建制車輛僅能運輸其器材工具，如欲全部機動時，則須配以能運載1086人之車輛。
工程指揮組本部及勤務連	軍官 12 准尉 2 士兵 83 合計 97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一噸指揮車 一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物品車 四分一噸拖車 一噸拖車 一噸盛水拖車	8 1 5 2 6 1 1	工程指揮組係一特別編制訓練其器材之單位用於某站區及後方區之一般建築工程。 指揮部，特務連，三個或三個以上工程營及衛生隊其他工具車連得按需要而配屬之。
工程營	軍官 29 准尉 2 士兵 913 合計 944	空氣壓縮機 二〇噸大車（牽引車） 起重機（汽車） 平土機（牽引） 平土機（拖動） 滑油機 水泥混合機 動力機 壓路機 剷車 一〇噸壓路機 五至八噸壓路機 二〇噸拖車 三級保養車 第二號緊急修理 第三號通用機械車 第四號重型機械車 第九號電銲車 鏟車 牽引車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一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材料車 四噸車輛救護車 六噸汽車 四分一噸拖車 一噸拖車 一噸盛水拖車	8 1 2 3 1 4 2 1 1 6 2 1 12 7 1 1 1 1 2 10 27 1 15 40 1 12 1 23 11	負責橋梁公路，鐵道，營舍醫院等一般建築工程，有大部技術精良之工人 營部，特務勤務連及三個工兵連
獨立工兵營	軍官 32 准尉 1 士兵 1084 合計 1117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指揮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材料車 四噸物品車 六噸物品車 一噸拖車 空氣壓縮機 牽引車 八噸拖車 平土機 鏟車 平路機車 攪拌車 人員救護車	6 2 6 3 16 8 1 23 5 8 8 1 1 5 2 1	負責一般工兵工作以及築工程，適當用以加強其它工兵部隊 營部，特務勤務連 四個工兵連（每連三排）

續前）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工兵基地測地製圖營之營部及特務連	軍官 7 准尉 2 士兵 75 合計 84	四分一噸汽車 3 四分三噸兵器車 5 二噸半物品車 4 一噸拖車 1	營為一定之編制，可按情況之需要以下列部隊組成之：基地印刷連、基地照相製圖連及基地測地連或排。 以照相方法測製地圖並供給軍團測地製圖營之前進基點，以為統一測地之成果。
工兵基地印刷連	軍官 6 士兵 167 合計 173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二噸半物品車 2 一噸拖車 1 一噸飲水拖車(250加侖) 1	基地測地製圖營可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基地印刷連 連部及三個印刷排
工兵基地測地連	軍官 6 士兵 220 合計 226	四分一噸汽車 2 四分三噸兵器車 19 二噸半物品車 8 一噸拖車 10 一噸飲水拖車(250加侖) 1 二噸半拖車 10	基地測地製圖營可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基地測地連 連部及三個排
工兵基地照相製圖連	軍官 8 士兵 269 合計 277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二噸半物品車 1 一噸拖車 1	基地測地製圖營可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基地照相製圖連 連部及三個製圖排
輕舟橋連	軍官 6 士兵 215 合計 221	四分一噸汽車 7 四分三噸兵器車 3 二噸半物品車 17 四噸物品車 4 四噸車輛救濟車 1 牽引車 2 二噸半拖車(一式) 51 二噸半拖車(四式) 2 一噸拖車 6 八噸拖車 2 空氣壓縮機 1 起重機 1	供給及運輸渡河材料，幫助橋樑架設 連部、特務排、二個舟橋排及二個輕材料排。架橋材料詳見第七章。其建制車輛足供全連人員器材之運輸。設營須有4.6畝之地域
鋼橋連	軍官 4 士兵 140 合計 144	空氣壓縮機 4 起重機 2 牽引車 2 八噸拖車 2 二噸半拖車 2 一噸拖車 13 四分一噸汽車 4 二噸半物品車 17 重型車輛救濟車 1 六噸橋料車 36 [illegible] 1	連供給860呎之鋼橋，以使重型器材之通過。通常每裝甲師有一連及每二或三戰防砲指揮組有一連，全部機動 其職責與性能詳見703條
重舟橋營	軍官 17 准尉 3 士兵 376 合計 396	四分一噸汽車 3 四分三噸指揮車 4 四分三噸兵器車 8 二噸半物品車 15 四噸物品車 8 四噸車輛救濟車 2 五至六噸拖引車 64 橋路車 6 牽引車 4 空氣壓縮機 1 起重機 2 修理機廠車 1 空船拖車 1 橋料拖車 64 八噸拖車 4 二噸半拖車 8 一噸拖車 9	以橋料之保養與運輸為主，通常可幫助橋樑之架設，在特殊情況下亦能負架橋之責。 營部、特務勤務連及二個橋料連，營備有四座重舟橋之橋料，每橋長200呎，其建制車輛足供全營人員器材之運輸。設營須有15畝之地域
軍偽裝營	軍官 28 准尉 2 士兵 356 合計 386	空氣壓縮機 1 四分一噸汽車 8 二噸半物品車 8 四分三噸兵器車 33 四分一噸拖車 32 一噸拖車 7	大規模偽裝之準備計劃與實施，偽裝之研究實驗及檢閱；偽裝材料之供應，偽裝軍紀之監督及各部隊偽裝之訓練等 營部、特務勤務連及四個偽裝連。
軍偽裝連	軍官 5 士兵 65 合計 70	四分一噸汽車 1 四分三噸兵器車 9 二噸半物品車 1 一噸拖車 1 四分一噸拖車 8	連部及四個排，其建制車輛足供全連人員器材之運輸。 營內連配屬少許額外人員與器材時，即可獨立負責小規模特遣部隊（小於一軍）之偽裝工作
飲水補給連	軍官 6 士兵 135 合計 141	四分一噸汽車 5 四分三噸兵器車 1 二噸半物品車 1 二噸半儲水車 4 飲水清濾機 8 四分一噸拖車 4 一噸拖車 13	負責飲水之清濾、貯藏及裝運，每機每八小時可得飲水33,600加侖 連部及四個排，各排可獨立工作。設備須有1.6畝之地域
工具連	軍官 4 士兵 119 合計 123	掘土鏟運機 4 空氣壓縮機 6 起重機 2 平土機 6 碾車 4 刮車 2 牽引車([illegible]HP) 6 牽引車([illegible]HP) 2 四分一噸汽車 3 四分三噸兵器車 1 二噸半物品車 4 二噸半傾卸車 8 四噸物品車 2 重型車輛救濟車 1 六噸牽引車 8 八噸拖車 2 一噸拖車 2 二噸半拖車 8 濾油機 1 傾卸拖車 2 [illegible] 1	全係土工工具及使用工具之人員，用以加強戰鬥工兵營之構築及爆破工作 連部、二個工具排、一個勤務排，全連可分班晝夜連續24小時之工作。通常每六個戰鬥工兵營之場合則配屬工具連一連

159. 工兵部隊

甲 師屬工兵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戰鬥工兵營	軍官 29 士兵 634 准尉 3 合計 666	四分一噸汽車……16 四分三噸兵器車……13 一噸半物品車……1 二噸半物品車……22 二噸半傾卸車……27 四噸物品車……5 四噸車輛救護車……1 機廠車……1 牽引車……3 四分一噸拖車……7 一噸拖車……22 二噸半拖車……10 二〇噸拖車……3 空氣壓縮機……4 電銲拖車……1	負責步兵師之一般勤務，軍團部及軍部亦有配屬。營部，特務勤務連及三個工兵連（分三排）全部機動。設備須有七畝之地域，工兵連能獨立工作。
裝甲工兵營	軍官 34 准尉 3 士兵 670 合計 707	四分一噸汽車……26 四分三噸指揮車……1 四分三噸兵器車……7 二噸半物品車……27 二噸半傾卸車……18 六噸物品車……6 重型車輛救護車……1 半履帶人員救護車……2 半履帶兵器車……15 空氣壓縮機……4 八噸拖車……3 牽引車……3 一噸拖車……24 二噸半拖車……9 電銲拖車……1 一〇式鋁舟拖車……2	協助裝甲師之運動並阻礙敵軍之行動； 營部，特務勤務連及三個工兵連，全部機動，有淨水補給工具四副。
空運工兵營	軍官 26 准尉 2 士兵 412 合計 440	四分一噸汽車……20 二噸半汽車……4 四分一噸拖車……19 一噸拖車……9 二噸拖車……10 空氣壓縮機……2 牽引車……4 滑行車……20	為空運師之工兵部隊，負責一般之工兵勤務，協助目標之佔領與確保，以增加師之戰鬥效能，對飛行場之佔領與急修，以便空軍之使用等工作，尤為重要。 營部，特務勤務連，一個跳傘工兵連及二個滑翔工兵連。跳傘工兵連通常配屬於跳傘步兵團，並須對敵飛行場，工廠，船場及其他設備之破壞。滑翔工兵連通常配屬於滑翔步兵團，以協補[illegible]降落[illegible]之勤務，因其有較充份之器材，能擔負[illegible]較為複雜之工兵勤務。營設備須有[illegible]畝之地域。

乙、軍團，軍兵站區及戰區之工兵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輛	附記
軍團工兵指揮部	軍官 [illegible] 士兵 [illegible] 合計 [illegible]	無	指揮軍團直屬工兵部隊，為軍團司令部之一部。
軍工兵指揮部	軍官 [illegible] 准尉 1 士兵 43 合計 7[illegible]	無	指揮軍直屬工兵部隊，其設備須有7.2畝之地域。
戰鬥工兵指揮部本部及特務連	軍官 18 士兵 67 合計 85	四分一噸汽車 4 四分三噸指揮車 2 四分三噸兵器車 6 一噸半物品車 1 四分一噸拖車 6 一噸拖車 1	指揮四個工兵營，通常由戰鬥工兵營，重舟橋營，輕舟橋營，橋樑營，測地製圖營或連，偽裝營或連，給水補給營或連，工兵連，保養連，輜汽車連及兵站連等部隊混編而成。 設備須有1.5畝之地域。
軍團測地製圖工兵連	軍官 5 士兵 110 合計 115	印刷機 4 四分一噸汽車 3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四分三噸兵器車 2 二噸半物品車 7 五至六噸牽引車 1 一噸拖車 6 一噸飲水拖車(250加侖) 1	調製要圖，地圖及空中相片等，以應戰術及戰略之需要。負責現有地圖之印刷與分發，並偶時兼測地等 設備須有2.1畝之地域。
軍測地製圖工兵營	軍官 17 准尉 3 士兵 445 合計 467	人員救護車 1 印刷機 10 四分一噸汽車 11 四分三噸兵器車 4 四分三噸指揮車 1 一噸半物品車 4 二噸半物品車 25 二噸半油料車(750加侖) 1 四噸物品車 2 四噸車輛救護車 1 五至六噸牽引車 9 四噸拖車 4 一噸拖車 32 一噸飲水拖車(250加侖) 1	職責同上。 營部，特務勤務連，印刷連及測地連，設備須有8.8畝之地域。 其他主要裝備為： 照相機組……1 實驗組……1 照相組……1 底片組……1 沖洗組……1 印刷組……4 製圖組……1

158 化學戰部隊

甲 戰鬥部隊——化學戰營（用化學彈 燃燒彈 爆炸彈及煙彈）

	1	2	3	4	5	6
1	單位	營部及特務連	兵器連(四)	總數	配屬衛生人員	合計
2	軍官	6	8	38	1	39
3	准尉	1		1		1
4	士兵	56	128	568	14	582
5	官兵合計	63	136	607	15	622
6	三〇馬槍	25	107	453		453
7	三〇步槍	35	29	151		151
8	四五手槍	3		3		3
9	五〇重機槍	3	3	15		15
10	二.三六吋戰防火箭筒	3	5	23		23
11	四.二吋化學戰迫擊砲		12	48		48
12	四分一噸拖車	2	32	131		131
13	一噸拖車	12	1	16		16
14	四分一噸汽車	6	32	134		134
15	四分三噸兵器車	2	2	10	1	11
16	二噸半物品車	12	1	16		16

——兵器連

	1	2	3	4	5	6
1	單位	連部	排(三)			合計
			排部	班(四)	總數	
2	軍官	2	2		2	8
3	士兵	38	6	6	30	128
4	官兵合計	40	8	6	32	136
5	三〇馬槍	11	8	6	32	107
6	三〇步槍	29				29
7	五〇重機槍	3				3
8	二.三六吋戰防火箭筒	2	1		1	5
9	四.二吋化學戰迫擊砲			1	4	12
10	四分一噸拖車	2	2	2	10	32
11	一噸拖車	1				1
12	四分一噸汽車	2	2	2	10	32
13	四分三噸兵器車	2				2
14	二噸半物品車	1				1

乙 勤務部隊

1	2	3		4
單位	人員	車	輛	附記
基地化學洗染連	軍官 4 士兵 62 合計 66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一噸物品拖車	1 1 1 1	配屬於基地兵站，每連能為300,000人服務，備有固定之洗染廠一座，管0之一部可以當地雇工補助之。
戰區化學洗染連	軍官 5 士兵 141 合計 146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一噸物品拖車	2 1 3 1	設立於兵站區，備有半固定之洗染廠二座，能為50,000人服務，未全部汽車化
化學消毒連	軍官 5 士兵 165 合計 170	四分一噸汽車 一噸半物品車 一噸物品拖車 消毒器具	5 17 17 12	配屬於野戰軍，每連能為100,000人服務，負責重要區域、設備及大量器材之大規模消毒，全部汽車化
化學兵站連	軍官 5 士兵 177 合計 182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二噸半救險車 起重機車 一噸物品拖車 拖車	1 1 3 1 6 2 4	通常每軍配屬一連，每連能為150,000人服務，各排能獨立工作，其職責為化學器材之領取、貯藏、分發、保養及修理，并負責化學彈藥之裝填。
基地化學兵站連	軍官 7 士兵 102 合計 109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起重機車 拖車 四分一噸拖車 一噸拖車	3 1 3 3 2 2 2	通常配屬於基地化學兵站或普通基地兵站之化學組，負責化學經理器材之處理，能為100,000人服務，惟無保養及修理之責
化學實驗連	軍官 8 士兵 50 合計 58	四分一噸汽車 四分三噸兵器車 二噸半物品車 一噸物品拖車	1 1 1 1	通常每戰區配屬一連，負責敵軍化學戰劑及裝具器材之研究與友軍防毒裝備之檢驗，設有圖書館及化學物理實驗室
化學煙幕連	軍官 4 士兵 131 合計 135	1.裝備M1發煙器者 四分一噸汽車 5 四分三噸兵器車 3 二噸半物品車 29 一噸物品拖車 1 發煙器拖車 28 一五〇加侖給水拖車 2 一〇〇〇加侖給油車 24	2.裝備M2發煙器者 四分一噸汽車 29 四分三噸兵器車 3 二噸半物品車 5 四分一噸拖車 24 一噸拖車 1 二五〇加侖給水拖車 2 五〇加侖貯油罐 50	負責重要設備之對空掩蔽，每連可放一哩至二哩半寬及數哩長之煙幕，備有機動之發煙器
化學混成連	按情況而不同	按情況而定		配屬於特遣部隊，編制有相大之伸縮性，可能包括上述單位之一部或全部，依根據所服務之人數而定（即特遣部隊之大小而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